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政法〔2022〕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批复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 2021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原阳县人民法院：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度省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0.2万元，本年收入3121.75万元，本年支出2754.4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1万元，结余分配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7.5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0.2万元，本年收入3121.75万元，本

年支出 2154.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52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省财政厅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经你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 请你部门按照预算执行及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1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